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助要點

民國93年5月1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3年9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8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以提昇學生就業能力，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之對象，為本校學生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以及民間機構之檢定取得證照，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具本校學生資格者。本要點獎勵證照之種類及項目，以本校每學期公告內容為主。
- 三、獎助方式：
  - （一）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其等同甲級證照者，可核給獎助金為考試報名費全額，以一萬元為上限。
  - （二）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證照、本校認列之英語證照（符合英語證照CEF等級 A2以上者），可核給獎助金為考試報名費全額，以六千元為上限。
  - （三）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證照或非政府機構舉辦之國際證照、民間證照者，且該證照符合「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4-8-2（技術證照）、4-8-3（語文證照）」認列標準者，可核給獎助金為考試報名費全額之半，本項核給獎助金以新台幣二千元為上限。
  - （四）本條各項各級等同證照者應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認可方得採認。
- 四、本要點申請期間為整學年度，該張證照以一次獎助為原則，證照獎助金申請為發照日半年內受理，證照補件為收件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方式採線上辦理，檢附證照電子檔案，至「校務資訊系統-證照獎助金系統」提出申請。
- 五、獎助金之審查，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依據申請資料逐筆查核，以符合「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4-8-2、4-8-3」證照認列為標準。審核結果無誤後造冊，簽陳校長核可後頒發。
- 六、本要點中之獎助金當年度申請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